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拨付2024年第1-2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宋永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要求，我市原粮储备16万吨、成品粮储备2.13万吨、食用油储备2800吨，是保障全市粮油需求的压舱石。我单位需要拨付2024年第1-2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共计1973.44万元，全力保障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  
**2、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我市现有政府长期储备原粮160000吨，由4家企业承担，分别为：1、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000吨、2、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3、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8000吨、4、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00吨。**  
**市级成品粮储备21300吨、成品油2800吨，由7家企业承担，分别为：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800吨、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6550吨、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450吨、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820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2300吨、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400吨、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1400吨。**  
**按照原粮（小麦）保管轮换费补贴标准120元/吨/年、成品粮110元/吨/年、食用油500元/吨/年，市级储备粮油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共计1973.44万元。**  
**3、实际完成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负责拟定市级地方储备粮的规模、品种、布局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能源局）负责市级储备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市级储备分品种、分库点购销、轮换和动用计划，强化对储备业务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监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负责发放储备收购、轮换所需贷款资金，实施贷款资金安全监管。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对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足额拨付利费补贴。**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2024年第1-2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4﹞27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市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973.44万元，是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粮食安全事关国家战略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针对我市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切实采取措施，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我市在应对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市场粮油价格波动时的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有抓手、储得好、管得住、调得动、用得上，扛稳我市粮食安全重任。**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和规模以上粮食经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要落实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5天以上（包含15天）市场供应量，保证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源。要将粮食储备监督检查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强化财政支持力度。**  
**2024年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73.44万元，实际支出1973.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投入分为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其中费用补贴年初预算1134.88万元，实际支出1134.88万元；利息补贴年初预算838.56万，实际支出838.56万，共计1973.4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此项目通过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由我单位对企业进行拨付。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等部门组成检查组于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为期约3个月的储粮安全、安全生产和安全维稳三个安全大检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同时也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查清查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线，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层层强化监管责任的效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明确原粮（小麦）保管轮换费补贴标准120元/吨/年、成品粮110元/吨/年、食用油500元/吨/年以及亮出企业存储吨数。经测算，我市24年度现有政府长期储备原粮160000吨，由4家企业承担，分别为：1、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000吨、2、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3、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8000吨、4、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00吨；市级成品粮储备21300吨、成品油2800吨，由7家企业承担，分别为：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800吨、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6550吨、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450吨、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820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2300吨、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400吨、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1400吨。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利费补贴，有助于提升粮油应急调控能力，保供稳价形势持续稳定，建立较为充足的粮油储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目标是为了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查清查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线，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层层强化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范围涵盖有市级储备原粮、市级成品量、成品食用油。具体要求为保证入库的储备粮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相符。上述内容我单位能够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一级指标，以及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管理和组织制度实施等二级指标予以完整地体现。**  
**其次，我单位于2024年收到市级财政拨款1973.44万元，10月由我单位支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357.59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1615.85万元，共计1973.44万元。各承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府储备调控管理办理》等储备粮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承储合同约定，做好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保管工作，悬挂专用标志牌，制作专用货位卡，做到专仓储存，专账核算、专人保管、动态轮换、常储常新，确保市级成品粮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确保储备粮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项目的开展情况可以由对应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予以动态体现，比如完成长期储备原粮的具体吨数和成品粮的具体吨数等。**  
**最后，补贴标准、存储吨数根据《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确认的相关利费补贴标准，同时，依据我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的现场检查台账《粮食购销巡查发现问题清单》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拨付2024年第1-2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4年度，我市有政府长期储备原粮160000吨，由4家企业承担，分别为：1、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000吨、2、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3、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8000吨、4、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00吨；市级成品粮储备21300吨、成品油2800吨，由7家企业承担，分别为：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800吨、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6550吨、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450吨、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820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2300吨、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400吨、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1400吨。年度内，按照原粮（小麦）保管轮换费补贴标准120元/吨/年、成品粮110元/吨/年、食用油500元/吨/年，市级储备粮油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共计1973.44万元。**  
**取得的效益情况：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指标：及时足额拨付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理费补贴有利于提高企业收入，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粮食储备管理及轮换业务，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助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评价工作的开展：该项目基于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建立包含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完整评价指标体系，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进行有效的评价。**  
**主要经验及做法：为做好市级粮油储备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及各承储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清算，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务管理科学严谨。承储企业在保证粮食安全前提下不发生政策性亏损，按国家保护价收购粮食，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市级粮油储备体系的建设实现了地方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确保地方粮油市场供应，稳定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和粮食安全，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必需的物质保证，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级储备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未及时下拨，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欠拨市级储备粮食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及银行利息等。由于补贴未及时到位，将导致销售价差亏损，占用农发行贷款数额较大，企业不及时还清银行贷款利息，将影响企业征信等，财政补贴欠拨对粮食承储企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带来了一定影响，同时也造成了欠拨补贴的不断增加，增加了未来财政补贴支出。**  
**综合性评价：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   
 **市级储备原粮规模**   
 **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指标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成本指标 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3、《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  
**6、《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  
**7、《关于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4﹞271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4）271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 6 6 100%**  
 **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 6 6 100%**  
 **市级储备原粮规模 6 6 100%**  
 **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 6 6 100%**  
 **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 6 6 100%**  
 **质量指标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 5 5 100%**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 5 5 100%**  
 **成本指标 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 5 5 100%**  
 **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 5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原粮规模160000吨的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4家，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21300吨和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2800吨的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7家。**  
**利费支付明细为支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357.59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1615.85万元，共计1973.44万元。**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指标，及时足额拨付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理费补贴有利于提高企业收入，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粮食储备管理及轮换业务，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助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依据充分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及时给企业及时拨付利费补贴，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第11党组会研究通过了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提交《关于申请市财政局拨付2024年度1-2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的请示。会议要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提交《关于申请拨付市级储备粮油 2024年第 1-2季度利费补贴的函》乌发改函〔2024〕166号提交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关于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4﹞271号）。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向委领导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支付手续，财务室进行资金支付，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3、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市级储备原粮规模；4、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5、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6、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7、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8、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9、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1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1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指标）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共计是一条指标来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查清查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线，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层层强化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为期约3个月的储粮安全、安全生产和安全维稳三个安全大检查，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等部门，从属地粮食企业抽调财务、统计、保管、检化验、安全生产、业务主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大检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例如党组会纪要、企业提交的收据，国库支付凭证，《关于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4﹞271号）等相关文件，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规定了粮食存储吨数以及价格：原粮（小麦）保管轮换费补贴标准120元/吨/年、成品粮110元/吨/年、食用油500元/吨/年。经测算，我市本级原粮及成品粮油储备2023年第3-4季度利费补贴，共计1973.44万元（详细测算如下），**  
**1、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6855826.11元，其中：保管费补贴：69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4117377.05元。利息补贴：2738449.06元**  
**2、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517406.81元，其中：保管费补贴：73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4356065.57元。利息补贴：3161341.24元**  
**3、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8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73357.28元，其中：保管费补贴：8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477377.05元。利息补贴：295980.23元**  
**4、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1011987.06元，其中：保管费补贴：10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596721.31元。利息补贴：415265.75元**  
**5、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80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93852.03元，其中：保管费补贴：80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43759.56元。利息补贴：50092.47元**  
**6、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 655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671814.1元，其中：保管费补贴：655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358281.42元-60041.66元（2024年 3月 15日定期巡查发现市级储备面粉数量不足，扣除当月保管费）=298239.76元。利息补贴：373574.34元**  
**7、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390295.17元，其中：保管费补贴：345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188713.11元。利息补贴：201582.06元**  
**8、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 820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690173.52元，其中：保管费补贴：820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448535.52元。利息补贴：241638元**  
**9、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 230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252173.62元，其中：保管费补贴：230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125808.74元。利息补贴：126364.88元**  
**10、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400吨成品食用油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38780.76元，其中：保管费补贴：1400吨×182天×（500元/吨/年）/366天=348087.43元。利息补贴：390693.33元**  
**11.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1400吨成品食用油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38780.76元，其中：保管费补贴：1400吨×182天×（500元/吨/年）/366天=348087.43元。利息补贴：390693.33元**  
**综上，我单位向财政申请1973.44万元，2024年第1-2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共需1973.44万元，其中：费用补贴1134.88万元，利息补贴838.56万。**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规定了粮食存储吨数以及价格，严格按照文件测算出费用补贴1134.88万元；利息补贴根据公式：利息=贷款金额\*年贷款利率\*实际天数/360天由农发行测算出838.56万元返给我单位，由我单位向财政申请资金，所以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根据市级财政《关于拨付市级储备粮2024年第1-2季度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4）271号文件，全年预算数1973.4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73.44万元，用于利费补贴。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到位1973.44万元，我单位2024年10月支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357.59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1615.85万元，共计1973.44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98号文件的要求。同时，我单位制定有《内控制度》，依据制度要求进行资金的拨付，需要发放表，收据、发放依据、财政拨款文件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市能源局）制定相应《内控制度》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市能源局）严格遵守内控管理规定，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党组会纪要、收据、国库支付凭证、发放明细整理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的目标值是4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家，分别为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及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数量指标“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利费补贴”的目标值是7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家，分别为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  
 **数量指标“市级储备原粮规模”的目标值是160000吨，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60000吨，其中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000万吨、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8000吨、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00吨。**  
 **数量指标“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的目标值是21300吨，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1300吨，其中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面粉3450吨、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面粉8200吨、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面粉800吨、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面粉655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面粉2300吨。**  
 **数量指标“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的目标值是2800吨，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00吨，其中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1400吨、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140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面粉2300吨。**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3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实际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符合的要求率目标值等于100%”**  
**我单位完全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粮管〔2003〕12号）、《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粮储〔2023〕398号）规定，原粮（小麦）保管轮换费补贴标准120元/吨/年、成品粮110元/吨/年、食用油500元/吨/年，以及对应的吨数，足额支付相关方。**  
**质量指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计划是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支付。实际利费补贴支付时间是在2024年10月30日，符合计划时间安排。国库支付凭证上的支付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我单位及时完成利费补贴拨付，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1615.85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1615.85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4年1-2季度利费补贴<=357.59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357.59万元。**  
**1、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6855826.11元，其中：保管费补贴：69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4117377.05元。利息补贴：2738449.06元**  
**2、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517406.81元，其中：保管费补贴：73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4356065.57元。利息补贴：3161341.24元**  
**3、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8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73357.28元，其中：保管费补贴：8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477377.05元。利息补贴：295980.23元**  
**4、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000吨原粮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1011987.06元，其中：保管费补贴：10000吨×182天×（120元/吨/年）/366天=596721.31元。利息补贴：415265.75元**  
**5、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80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93852.03元，其中：保管费补贴：80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43759.56元。利息补贴：50092.47元**  
**6、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 655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671814.1元，其中：保管费补贴：655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358281.42元-60041.66元（2024年 3月 15日定期巡查发现市级储备面粉数量不足，扣除当月保管费）=298239.76元。利息补贴：373574.34元**  
**7、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390295.17元，其中：保管费补贴：345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188713.11元。利息补贴：201582.06元**  
**8、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 820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690173.52元，其中：保管费补贴：820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448535.52元。利息补贴：241638元**  
**9、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 2300吨成品面粉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252173.62元，其中：保管费补贴：2300吨×182天×（110元/吨/年）/366天=125808.74元。利息补贴：126364.88元**  
**10、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400吨成品食用油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38780.76元，其中：保管费补贴：1400吨×182天×（500元/吨/年）/366天=348087.43元。利息补贴：390693.33元**  
**11.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1400吨成品食用油储备应拨利费补贴合计 738780.76元，其中：保管费补贴：1400吨×182天×（500元/吨/年）/366天=348087.43元。利息补贴：390693.33元**  
**其中，序号1至4为市级原粮承储企业，则6855826.11元+7517406.81元+773357.28元+1011987.06元≈1615.85万元**  
**其中，序号5至11为市级成品粮乘除企业，则93852.03元+ 671814.1元+390295.17元+690173.52元+252173.62元+738780.76元+738780.76元≈357.59万元**  
**综上，合计数为1973.44万元。**  
**本项目实际支出1973.4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8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指标：及时足额拨付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理费补贴有利于提高企业收入，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粮食储备管理及轮换业务，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助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粮食安全事关国家战略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针对我市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切实采取措施，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我市在应对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市场粮油价格波动时的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有抓手、储得好、管得住、调得动、用得上，扛稳我市粮食安全重任。**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和规模以上粮食经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要落实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5天以上（包含15天）市场供应量，保证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源。要将粮食储备监督检查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强化财政支持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评价指标“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2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为做好市级粮油储备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及各承储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清算，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务管理科学严谨。承储企业在保证粮食安全前提下不发生政策性亏损，按国家保护价收购粮食，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市级粮油储备体系的建设实现了地方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确保地方粮油市场供应，稳定地方粮油市场价格稳定和粮食安全，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必需的物质保证，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部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3、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4、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级储备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未及时下拨，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欠拨市级储备粮食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及银行利息等。由于补贴未及时到位，将导致销售价差亏损，占用农发行贷款数额较大，企业不及时还清银行贷款利息，将影响企业征信等，财政补贴欠拨对粮食承储企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带来了一定影响，同时也造成了欠拨补贴的不断增加，增加了未来财政补贴支出。**  
**我市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存在“地、县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投入不足”、“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保障资金未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等两个问题尚未整改，影响2023年我市考核结果的同时，将会影响今年粮安考核成绩。需持续加大粮食领域财政支持力度。针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存在“地、县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投入不足”、“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保障资金未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将积极对接市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粮储企业“六大提升”项目建设以及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将智能化粮库信息化建设配套资金和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保障到位，促进我市仓储设施现代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查漏补缺，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抓住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问题专项整治契机，积极联合市场监督部门，以执法监管为抓手，狠抓制度建设，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全面开展粮食行业执法监督，守好“大国粮仓”，确保粮食安全。**

**六、有关建议**

**一是各单位要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正确核算专项资金，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要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及时拨付资金，杜绝大量专项资金闲置、拨付不及时等现象，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实现专项资金直达用款单位，减少中间环节滞留、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三是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坚持对专项资金的监督贯穿于财政活动的全领域、全过程，严格监管、强化问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主观性影响评估结果。绩效自评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往往被个人主观意愿所左右。有时候，团队成员可能偏向于高估项目进展情况，以达到利益最大化目标。**  
**2、缺乏客观指标和参考数据。在绩效自评时，缺乏明确的客观指标和参考数据也是一个常见问题。如果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和可比较性数据作为支持，那么绩效自评就无法得出准确的结论。此外，由于数据缺乏可靠性和完整性，也难以进行有效分析。**  
**3、缺乏对绩效自评结果的有效运用。即使完成了绩效自评，但对其结果缺乏有效运用也是一个问题。绩效自评应该是持续改进和学习的基础，但许多情况下，这一步骤被忽略了。没有对绩效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提炼经验教训，项目团队接无法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在未来的项目管理中进行改变。**